

关于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 回函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作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星新材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三星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《浙江三星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签署页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杨 敏

杨阿永

年 月 日